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5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8	3	5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3月14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7月1日	关于签订资产置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进行相应指导，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及时提出企业应重点关注的经营事项。在年报审计期间，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并对完善公司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5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5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5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叶敏

E-mail：lyh99508@163.com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努力做到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叶敏

2016年3月21日